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1204號

上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洪詩瑋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869號中華民國115年4月2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145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沒收偽造之收據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偽造之114年4月7日和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壹紙沒收。

其餘上訴駁回。

事　實

一、洪詩瑋於民國114年2月中旬某日，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阿貴」、「leo」、「Jason」、「明杰」、「助理」等成年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集團，參與犯罪組織部分不在本案起訴範圍），負責擔任向被害人收款後轉交上游之取款人員（俗稱「車手」）。洪詩瑋與「leo」等本案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2月2日某時許，透過LINE通訊軟體向陳錦秀訛稱：投資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云云，致陳錦秀陷於錯誤，與本案集團成員相約交付款項。洪詩瑋即依「leo」之指示，先行前往便利商店列印由本案集團不詳成員偽造之「和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除文書內容外均簡稱和元公司）工作證（其上載有姓名：洪詩瑋；職稱：外務員）及

存款收據各1張（上有偽造之「和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下稱本案收據）後，於114年4月7日18時38分許，配掛前開工作證佯為和元公司外務員，前往陳錦秀與本案集團成員所約定之址設高雄市○○區○○路0號彌陀郵局前，交付本案收據予陳錦秀收執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和元公司，陳錦秀並因而交付新臺幣（下同）30萬元現金予洪詩瑋，洪詩瑋再將款項轉交「leo」指定之人，藉此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所得財物之去向及所在。

二、案經陳錦秀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下稱岡山分局）報請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本判決作為認定上訴人即被告洪詩瑋（下稱被告）犯罪事實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陳述，於本院審判程序時經檢察官同意作為證據（上訴卷第122頁），而被告於審判期日經合法通知未到場表示爭執，亦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並已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另審酌此等證據資料作成時並無違法不當之瑕疵，亦無其他依法應排除證據能力之情形，乃認以之作為證據要屬適當，均得採為本件認定事實之依據。

貳、實體方面

一、認定事實所憑證據及認定之理由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告訴人陳錦秀於警詢時指證明確，並有岡山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物照片、贓款信封照片、本案收據影本、監視器影像截圖、台灣大車隊叫車紀錄頁面截圖，及告訴人提出之行動電話頁面截圖在卷可稽，復經被告於警詢、偵訊及原審審理時坦承不諱，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可堪採認。故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及刑之減輕事由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

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罪。本案集團成員在本案收據上偽造「和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之行為，乃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此外，被告與本案集團成員偽造特種文書、偽造私文書後向告訴人行使，該等偽造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又被告就上開犯行與本案集團其他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㈡再者，被告與共犯所實行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舉，雖在自然意義上非完全一致，然行為時間至為相近，部分合致並相互交錯，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若予以數罪併罰恐有過度評價之虞，應適度擴張一行為概念將之評價為一行為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從而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㈢被告實行本案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月00日生效，此次修正將原第47條前段減刑規定列為第1項，除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尚修正限縮為「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顯未較有利於被告，仍應適用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查被告就本案犯行，於偵查及原審審理時均坦承犯行，嗣於提起二審上訴後雖始終未到庭，然稽以被告之上訴書狀表述其犯後已深感悔意等語，此外並無其他對於成立犯罪有爭執之記載（上訴卷第87頁），堪認其於二審階段仍為認罪之答辯，加以被告於偵查中業已繳回犯罪所得5,000元（偵11453號卷第106頁贓證物款收據參照），應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至於其所涉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罪，原應依洗錢防制法23條

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然本案犯行既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此部分減刑事由僅於量刑時併予審酌。

三、上訴要旨

㈠檢察官上訴略以：被告雖於偵審階段均坦承犯行，然自事發後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原審判決僅量處有期徒刑1年3月，顯不符合量刑比例原則，請求撤銷原判決更為適當之判決等語。

㈡被告上訴略以：被告犯後已深感悔意，對於自己的行為已充分反省，並盡自身能力與有涉案之各該被害人商談和解，然因被告目前經濟狀況不佳、收入有限，尚無法一次完成所有被害人之賠償，並非惡意拒絕賠償，仍持續有處理之意願，原審判決對於被告之犯後態度、已實際賠償情形及經濟能力等情狀尚未充分審酌，請從輕量刑並給予自新之機會等語。

四、上訴論斷之理由

㈠上訴駁回部分

1.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

2.原審判決認本案被告係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事證明確，依想像競合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並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後，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竟不思以合法途徑賺取生活所需，擔任面交車手角色實行本案犯行，擴大本案集團社會危害程度，並造成告訴人受有相當之財產損失，所為甚屬不該，且被告犯後迄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而適度填補損害，惟念其於偵查及原審審理期間均坦承犯行，兼衡被告之犯罪手段、分工情形、參與程度及所造成之危害、被告之前科素行，暨其

於原審審理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暨斟酌本案尚符合洗錢防制法23條第3項前段之減輕事由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1年3月；並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被告已繳回之犯罪所得5,000元，及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諭知沒收供被告犯罪所用之偽造工作證。經核原判決認事用法核無不合，所量定之宣告刑已兼顧被告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又非濫用其裁量權限，核屬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並不違背比例原則、公平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應屬適當，本院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另就諭知沒收犯罪所得及犯罪所用之工作證所持理由亦稱妥適。

3.至於檢察官上訴主張被告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暨被告上訴理由所指犯後態度、經濟狀況等節，均經原審判決於量刑事由裁量審酌在案；另被告雖上訴主張有賠償告訴人之誠意，並提出相關資料為佐（上訴卷第23至53頁），然被告上訴後始終未到庭陳明本案有無擬定賠償方案，且所提出前開資料均係與另案被害人調解成立暨遵期匯款之證據，與本案告訴人損害有無獲得填補之量刑審酌無涉，則被告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共識一節，於上訴二審後並未變動，自無從在犯後態度之量刑因子對被告為有利之認定。則被告本案所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經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後，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6月至6年11月，而原審參酌前載刑法第57條事由，對被告量處有期徒刑1年3月，已高於最低處斷刑9個月，尚非極輕，再經對照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罪質，尚包括經想像競合之一般洗錢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且其犯罪分工為面交車手，對於取財行為之成敗具相當重要性，加以本次取款金額為30萬元，誠非小額然亦非甚鉅等節後，尚難認有何偏執一端致明顯失之過輕或過重情形。從而，本案上訴二審後量刑基礎相較於原審既未變更，檢察官、被告分別上訴主張原審宣告刑

過輕及過重，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㈡撤銷部分

原審判決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諭知沒收供被告犯罪所用之偽造之本案收據，固屬卓見，然該收據上經辦人簽名欄所簽署「洪詩瑋」係被告本人之姓名，縱本案集團成員及被告無權製作和元公司為名義人之系爭收據，對於被告之署名仍屬有權製作，則原判決雖於理由欄說明本案收據上偽造之印文無庸再依刑法第219條重複宣告沒收，然於沒收本案收據之主文中，尚記載該收據上之「洪詩瑋」署名1枚係偽造，即有違誤，此部分雖未經上訴意旨指摘，然前開違誤難認屬於無害之瑕疵，自屬無可維持，爰就原判決關於諭知沒收偽造本案收據部分予以撤銷，並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諭知沒收供被告詐欺犯罪所用之本案收據1紙如主文所示；至於其上偽造之「和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既附屬於收據上，自無庸再依刑法第219條重覆宣告沒收。

五、被告於審判程序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庭，有其之戶役政資訊網站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本院送達證書、法院前案案件異動表，及刑事報到單在卷為憑（上訴卷第105至107、111、115至119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規定，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施佳宏提起公訴，檢察官黃碧玉提起上訴，檢察官吳茂松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簡志瑩

法　官　李政庭

法　官　陳薏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書記官　駱青樺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